

债券代码:	251540.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4
债券代码:	250186.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2
债券代码:	250185.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1
债券代码:	114272.SH	债券简称:	22 利民 02
债券代码:	114261.SH	债券简称:	22 利民 01
债券代码:	2180251.IB/152932.SH	债券简称:	21 邹城利民债 01/21 利民 01
债券代码:	2080278.IB/152592.SH	债券简称:	20 邹城利民债/20 利民债

##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体 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正常商业合作原因变更主体信用评级机构，现根据相关规定，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 1、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

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原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履职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正常履职，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服务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到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评级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情况及安排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后续主体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评级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评级报告。

#### 四、新任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资信和诚信良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前后的业务交接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相关评级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 六、原评级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服务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开始按照约定事项履行公司主体评级职责。

#### 七、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按有关要求对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情况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 八、影响分析

本次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体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